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2016.6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实习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研究生进入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方)进行实习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进入基地方参加实习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校外单位共同负责。校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与基地方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 研究生院职责

1. 审定各培养单位拟订的实习实践计划。
2. 监督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二) 培养单位职责

1. 对基地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基地方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2. 制定实习实践纪律,组织实习实践安全教育,协助基地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研究生到基地方进行实习实践之前,应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否则不允许其进入基地进行实习实践。
4.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严重事故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权停止其实习实践,令其返校,其实习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5. 定期派人深入现场,检查实习实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负责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研究生院汇报。
7. 培养单位应与参加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与参

加实习实践的研究生进行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

第五条 基地方职责

基地方的职责在学校与基地方的合作协议书中另行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一）进入基地方前须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否则不能到基地方进行实习实践。

（二）注意旅途安全，旅途乘坐车船、市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三）注意饮食卫生，严格执行作息制度，保证居住房屋的防火和用电、用气安全。

（四）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五）遵守基地方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基地方的指导。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六）实习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从事与实习实践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出外游玩。研究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

（七）研究生在实习实践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基地，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基地方请假，获得基地方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离开基地。

（八）实习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与培养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汇报个人情况。

（九）必须签署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培养单位应禁止未签订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的研究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践。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

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

校外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高质量的实习实践是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实习实践过程中，研究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有保障，实习实践才能顺利进行。为防止和减少实习实践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人郑重承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3. 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实践无关的活动。

4. 认真落实实习实践环节要求，努力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5. 同学之间团结互助，不打架斗殴，不聚众闹事，不酗酒，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

6. 不私自到野外游泳，不带火种上山，不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7. 定期向实习实践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实践情况，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实践基地和指导教师报告。

8. 实习实践期间，工作时间以外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